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 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10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1		~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33~34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37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38~39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 40~41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164,056 仟元及 152,364 仟元，及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分別為新台幣(1,098)仟元及 31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022	1	\$ 35,63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13,000	10	\$ 138,000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60,382	5	64,86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49,997	4	22,96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58,458	14	133,681	13	2120	應付票據	64,249	6	59,079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17,068	2	2,958	-	2140	應付帳款	22,386	2	15,608	2
1164	應收退稅款	2,058	-	2,05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9,153	1	3,018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51,217	14	149,568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2,551	3	27,469	3
1260	預付款項	25,413	2	6,27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21,420	2	40,12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502	1	5,14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736	1	3,7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	-	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8,492	29	310,003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137	39	400,282	4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87,500	17	172,203	1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64,056	15	152,364	1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5,817	1	16,027	2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五）	7,025	1	5,173	-
1501	土 地	184,503	16	193,583	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842	2	21,200	2
1521	建 築 物	96,670	9	73,506	7	2XXX	負債合計	538,834	48	503,406	51
1531	機器設備	341,368	31	326,660	33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41	水電設備	37,552	3	26,055	3	3110	股 本	390,000	35	347,710	35
1551	運輸設備	31,252	3	33,284	3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9,795	4	39,363	4	3210	股本溢價	22,387	2	14,700	1
15X1	成本合計	741,140	66	692,451	7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427)	(27)	(298,985)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24	3	32,440	3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4,445	5	13,9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350	11	97,178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3,158	44	407,369	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八及十六）	8,157	1	(548)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8,718	52	491,480	49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922	-	1,06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7,552	100	\$ 994,886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3	-	2,50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194	1	11,54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712	1	9,52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	-	10,2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279	2	33,80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7,552	100	\$ 994,8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35,306	66	\$ 108,048	60
4170 銷貨退回	(3,381)	(1)	(71)	-
4190 銷貨折讓	(6)	-	(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919	65	107,930	60
4600 勞務收入	72,520	35	70,492	4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4,439	100	178,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140,958	69	125,731	71
5910 營業毛利	63,481	31	52,691	29
6000 營業費用	40,748	20	33,985	19
6900 營業利益	22,733	11	18,70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	-	3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	-	13,259	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56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85	2	1,568	1
7480 什項收入	5,563	3	2,11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0,580	5	17,278	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525	1	\$ 1,40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八)	1,09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84	2	2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8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5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80</u>	<u>-</u>	<u>1,53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322</u>	<u>4</u>	<u>3,45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991	12	32,534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4,090</u>)	(<u>2</u>)	(<u>3,388</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19,901</u>	<u>10</u>	<u>\$ 29,146</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附註十八)	<u>\$ 0.62</u>	<u>\$ 0.51</u>	<u>\$ 0.94</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9,901	\$ 29,146
折舊費用	9,762	7,716
各項攤銷	2,302	2,10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5,208	(13,23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098	(3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551	1,221
應收帳款淨額	(16,522)	(2,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889)	2,397
存 貨	(9,427)	(14,386)
預付款項	(11,527)	2,507
其他流動資產	8	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42)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5)	159
應付票據	5,693	(801)
應付帳款	(3,345)	(3,167)
應付所得稅	6,227	3,018
應付費用	(29,791)	(27,6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	(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	(292)
聯屬公司間利益	(53)	(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46)	(14,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	19,808
購置固定資產	(43,198)	(95,1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8	(20)
遞延費用增加	(6,667)	(4,0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29)	(89,3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4,000	\$ 3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97	(12,029)
舉借長期借款	76,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80)	(8,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12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17</u>	<u>95,814</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4,758)	(7,942)
期初現金餘額	<u>31,780</u>	<u>43,574</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022</u>	<u>\$ 35,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38	\$ 1,969
減：資本化利息	<u>269</u>	<u>47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369</u>	<u>\$ 1,4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3,970</u>	<u>(\$ 78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1,420</u>	<u>\$ 40,12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9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34 人及 311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

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個別辨認法；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一百八十天內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

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十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按附註三所述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參閱附註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無形資產）。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 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	\$ 1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788	35,445
	<u>\$ 17,022</u>	<u>\$ 35,632</u>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60,685	\$ 65,195
減：備抵呆帳	(303)	(326)
	<u>\$ 60,382</u>	<u>\$ 64,869</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62,348	\$ 136,318
減：備抵呆帳	(3,890)	(2,637)
	<u>\$ 158,458</u>	<u>\$ 133,68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4,459 仟元及 3,596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36	\$ 3,857	\$ 1,153	\$ 332	\$ 2,631	\$ 3,0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455)	-	-	(39)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3)	33	3,761	(6)	6	577
	<u>\$ 303</u>	<u>\$ 3,890</u>	<u>\$ 4,459</u>	<u>\$ 326</u>	<u>\$ 2,637</u>	<u>\$ 3,596</u>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 101,129	\$ 85,101
物 料	2,576	3,017
半 成 品	39,035	45,343
製 成 品	16,020	18,674
修繕及消耗備品	9,781	10,115
	<u>168,541</u>	<u>162,25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324)	(12,682)
	<u>\$ 151,217</u>	<u>\$ 149,56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出售存貨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成本分別為 18,781 仟元及 8,845 仟元，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5,732 仟元及 3,680 仟元，九十六年第一季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5,73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 164,056	100	\$ 152,364	100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1,098)仟元及 312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970 仟元及(781)仟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第一季							季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184,503	\$ 102,574	\$ 332,875	\$ 36,279	\$ 30,420	\$ 60,139	\$ 21,987	\$ 768,777
本期增加	-	886	9,155	2,231	1,342	2,657	26,927	43,198
本期處分	-	(6,790)	(662)	(958)	(510)	(1,945)	-	(10,865)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	-	(11,056)	5,531	(5,525)
期末餘額	<u>184,503</u>	<u>96,670</u>	<u>341,368</u>	<u>37,552</u>	<u>31,252</u>	<u>49,795</u>	<u>54,445</u>	<u>795,58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94	215,408	15,410	22,287	34,661	-	\$ 303,560
折舊費用	-	469	6,580	705	752	1,256	-	9,762
本期處分	-	(2,040)	(656)	(463)	(499)	(1,911)	-	(5,569)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	-	(5,326)	-	(5,326)
期末餘額	<u>-</u>	<u>14,223</u>	<u>221,332</u>	<u>15,652</u>	<u>22,540</u>	<u>28,680</u>	<u>-</u>	<u>302,427</u>
期末淨額	<u>\$ 184,503</u>	<u>\$ 82,447</u>	<u>\$ 120,036</u>	<u>\$ 21,900</u>	<u>\$ 8,712</u>	<u>\$ 21,115</u>	<u>\$ 54,445</u>	<u>\$ 493,158</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04,713	\$	73,506	\$	322,383	\$	26,209	\$	32,530	\$	48,103	\$	12,997	\$	620,441												
本期增加		88,870		-		4,277		-		754		280		932		95,113												
本期處分		-		-		-	(	154)		-		-		-		(	154)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		-		(	9,020)		(	26)		(	9,046)									
期末餘額		193,583		73,506		326,660		26,055		33,284		39,363		13,903		706,35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103		214,710		13,521		23,127		29,574		-		295,035												
折舊費用		-		354		5,427		403		718		814		-		7,716												
本期處分		-		-		-	(	152)		-		-		-		(	152)											
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		-		-		-		-		(	3,614)		-	(	3,614)											
期末餘額		-		14,457		220,137		13,772		23,845		26,774		-		298,985												
期末淨額	\$	193,583	\$	59,049	\$	106,523	\$	12,283	\$	9,439	\$	12,589	\$	13,903	\$	407,36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六 年	九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五 年
利息總額	\$	1,794	\$	1,882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269		4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46%		1.01%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以固定資產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期末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293 仟元及 1,493 仟元，九十六年第一季轉入已實現利益計 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u>年 利 率 %</u>	<u>金 額</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85	\$ 50,000	1.62~1.65	\$ 36,000
土地銀行	1.77	50,000	1.65	50,000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888~1.93	13,000	1.625~1.65	52,000
		<u>\$ 113,000</u>		<u>\$ 138,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中華票券	1.700	\$ 10,000	1.638	\$ 23,000
國際票券	1.850	20,000	-	-
兆豐票券	1.888	2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		(32)
		<u>\$ 49,997</u>		<u>\$ 22,968</u>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28	\$ 10,343
應付耗品費	5,144	5,022
應付加工費	3,804	4,358
應付保險費	3,360	3,092
應付其他	6,315	4,654
	<u>\$ 32,551</u>	<u>\$ 27,469</u>

長期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 置土地、增建廠房，借款 期間 89.12.20～104.12.20， 利率 3.025%～3.500%，按月 計息，自 93.03.20 起還 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四 十八期，每期償還 875 仟 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 提前清償完畢。	\$ -	\$ 34,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0.12.28～100.12.01，利率 3.025%～3.700%，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還 675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15,525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97.02.01，利率 2.950%～3.445%，按月計息，自 92.05.01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480 仟元。	1,920	3,84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2.06.30～99.06.30，利率 2.95%～3.445%，按月計息，自 94.10.01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18,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21～101.01.20，利率 2.945%，按月計息，自 96.07.21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750 仟元。	7,500	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11.01～97.11.01，利率 依照日盛銀行指數型之指 標利率加 0.83% 浮動計 息，按月計息，自 94.11.01 起每月一期，分三十六期 攤還，每期償還 1,667 仟 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 提前清償完畢。	\$ -	\$ 53,333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無擔保放款， 借 款 期 間 95.02.20 ～ 105.02.20，利率 2.40%～ 2.52%，按月計息，自 95.04.15 起每三個月一 期，分四十期攤還，每期 償還 2,000 仟元。	72,000	8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 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 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 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 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 清償。	50,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28～97.06.28，利率 2.33%～2.391%，利息按月 結存，每 3 個月為一利息 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本 金得隨借隨還。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玉山銀行		
中期放款，動用期間為三年，借款期間 95.11.01～98.11.01，貸款利率 2.3%，按月繳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27,500	\$ -
	208,920	212,3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1,420)	(40,120)
	<u>\$ 187,500</u>	<u>\$ 172,203</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8 仟元及 1,35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0,484 仟元及 58,466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 31,359 仟元及 29,852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9,425	\$ 86,659
本期提撥	1,973	1,199
本期孳息	445	460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u>\$ 91,843</u>	<u>\$ 88,318</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5,787	\$ 16,319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945	907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915)	(1,199)
期末餘額	<u>\$ 15,817</u>	<u>\$ 16,027</u>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本期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期	初	餘	額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5,735	\$	5,732	\$	5,735	\$ 5,732
固定資產		1,343		-		50	1,293
	<u>\$</u>	<u>7,078</u>	<u>\$</u>	<u>5,732</u>	<u>\$</u>	<u>5,785</u>	<u>\$ 7,025</u>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產 生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期 末 餘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本 期 已 實 現	
存 貨	\$ 4,141	\$ 1,273	\$ 1,734	\$ 3,680
固定資產	1,543	-	50	1,493
	<u>\$ 5,684</u>	<u>\$ 1,273</u>	<u>\$ 1,784</u>	<u>\$ 5,173</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5,00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56	\$ 4,384	\$ -	\$ -
現金股利	58,500	39,000	1.5	1
員工紅利－現金	1,432	78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580	1,972	-	-

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如將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則該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18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如下：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1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970
期末餘額	<u>\$ 8,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3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81)

期末餘額

(\$ 548)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88	\$ 8,1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63)	(137)
其他	-	(3,315)
暫時性差異	2,533	(37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40)	(1,28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09	-
當期應納所得稅	6,227	3,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6,227</u>	<u>\$ 3,018</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 6,227	\$ 3,0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37)	370
備抵評價	-	-
	<u>\$ 4,090</u>	<u>\$ 3,388</u>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926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6,227	3,018
當期支付稅額	-	-
期末餘額	<u>\$ 9,153</u>	<u>\$ 3,018</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1,433	\$ 9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31	3,171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576	1,1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4)	(74)
報廢損失	1,347	
其他	9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8,502</u>	<u>\$ 5,1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23	\$ 373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456	4,46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u>3,933</u>	<u>4,6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8,712</u>	<u>\$ 9,521</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15	\$ -
	研究發展	1,171	-
	人才培訓支出	54	-
		<u>\$ 1,740</u>	<u>\$ -</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20	\$ 9,278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3%	10.3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101,917	77,74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23,991	\$ 32,534
本期淨利	19,901	29,146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39,000 仟股	34,771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0.62	\$ 0.94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51	\$ 0.8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056	19,341	47,397	20,659	19,371	40,030
勞健保費用	2,644	1,335	3,979	2,044	1,367	3,411
退休金費用	1,525	1,028	2,553	1,287	978	2,265
折舊費用	8,748	1,014	9,762	6,852	864	7,716
攤銷費用	1,732	570	2,302	1,349	753	2,102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23,703 仟元及 10,118 仟元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數批材料，成本合計為 18,781 仟元及 8,845 仟元，共產生出售材料利益 4,922 仟元及 1,273 仟元。因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部份固定資產及存貨尚未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故將未實現材料利益 5,732 仟元及 3,680 仟元與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1,293 仟元及 1,493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七、九及十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金 額	佔各該交易餘額 %	金 額	佔各該交易餘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 17,068</u>	<u>7</u>	<u>\$ 2,958</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進 貨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關係企業購置製成品金額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 11,199</u>	<u>11</u>	<u>\$ 11,830</u>	<u>14</u>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與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80%～85%計價。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帳 面 價 值</u>	<u>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10,238
固定資產			
土 地	184,503		193,583
建 築 物	82,447		59,049
機器設備	15,242		38,111
	<u>\$ 282,192</u>		<u>\$ 300,98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597 仟元及美金 499 仟元和日幣 42,000 仟元。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6,500 仟元。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056	\$ 164,056	\$ 152,364	\$ 152,364
存出保證金	1,373	1,373	2,504	2,504
負債				
短期借款	113,000	113,000	138,000	138,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97	49,997	22,968	22,96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420	21,420	40,120	40,120
長期借款	187,500	187,500	172,203	172,203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21,920 仟元及 350,323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9,997 仟元及 22,968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0,000	\$	164,056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64,056	(\$ 1,098)	(\$ 1,098)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62,542	(1,098)	(1,098)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61,297	(1,100)	(1,100)	子 公 司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數		持 股 比 例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50,000	\$ 162,542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 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1,297		1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100)	\$ 161,297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78,718×40%=231,487 (註一)

註：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1,199	售價之 80%~85% 計價	月結後三個月	較一般廠商為優	-	-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